

争第一 创唯一

——秦皇岛海港检察院以推进队伍现代化建设提升履职责效

□ 许艳琪

2024年以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提出将“争第一、创唯一”作为新时代海检精神,积极推进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涌现出了个人一等功获得者、全省模范检察官等一批先进典型;年终综合考评再次跨进全市先进行列,被评为全市“三为三优”现代化基层检察院,实现了海港检察的跨越式发展。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筑牢队伍建设根基

海港区检察院构建起党组抓总、分管领导抓线、部门负责人抓细、全体检察人员积极参与的政治教育“大格局”。该院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读书班、第一议题等制度,常态化开展思政教育、大评比、读书班等活动,2024年以来累计开展政治学习120余次,举办读书班3次。

该院创新党建工作思路,与省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中信渤海公司等多家单位开展党建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创新打造“海检清风”“海检新媒”等5个党支部品牌,其中“海检新媒体”党支部品牌在全市基层检察院建设品牌展示评选会上取得第一名的成绩,被评为精品品牌;以党建引领长城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的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评为党建与检察业务融合优秀事例。

以素质提升为重点
锻造现代化检察队伍

海港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持续营造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的浓厚氛围。该院建立人岗双向选择机制,注重盘活存量干部资源,充分挖掘内部潜力,2024年以来先后调整3次70余人,进一步激活检察队伍的“一池春水”。

该院出实招保障大局,妥善化解矛盾风险,打造的新时代“枫桥经验”海港检察样板——“海检521工作模式”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实质性化解信访积案3件,做法被最高检推介。办实事服务群众,助推成立全省首个市级母婴服务协会,推动全市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与区法院联合化解的某公司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求实效融合治理,与辽宁省绥中县检察院建立跨省长城保护协作机制,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协调联动机制,以机制建设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该院建立理论辅导、法律法规解读、案例分析“三位一体”的教育新模式,融合提升干警政治能力和业务素质。2024年以来,有15件案(事)例被评为省级及国家级典型案例案(事)例,7名干警入选全省

检察机关人才库,5名干警在省市业务竞赛中获业务能手和标兵称号,6名干警在检察理论研究中获省级奖项。

以人才培养为基石
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海港区检察院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发“源动力”,积极健全干部选育管用机制,通过组织考察把关、日常管理考核、工作实绩比拼、重大任务考验、综合素质能比选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干部挑选出来,全方位分析、全要素比选。

2024年以来,先后选择7名青年干警牵头重点业务工作,提拔8名干部走向中层领导岗位。该院积极为干警成长成才引路子、压担子、搭台子,鼓励优秀干警到上级院跟班实训、参加重大案件办理和重点任务推进,提升业务能力。2024年以来,先后选派2名干警分别到海港区半壁店村、小傍水崖村进行驻村帮扶,选派2名干警积极响应组织号召投身援疆工作,有13名干警荣获市级以上荣誉表彰。

该院创新管理方式,将工作任务项目化、项目实行清单化、清单执行具体化,将各项工作任务压实到每名干警身上。同时要求全院干警每月“晾晒”重点工作实绩,年终落实奖惩机制,切实形成“人人肩上有任务、人人身上有责任”的良好氛围。2024年以来,该院共完

成省级及国家级创新亮点成果110余项,排在全市第一位。

以严管厚爱为抓手
确保队伍清正廉洁

海港区检察院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的领导示范带头作用,严明重大案件带头办理、重大问题亲自处理、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党组工作细则》《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清单(试行)》等文件,进一步压实责任。

该院树立用制度管事管物、管人管案的鲜明导向,让制度活起来,把权力管起来。2024年以来,该院坚持对检察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细化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修订完善管理制度10余个。健全改进业务数据质量常态化监管、通报机制,做好每日数据核查、问题通报、答疑解惑、督促整改工作。

该院着力构建以检察长和检委会宏观管理为统领、业务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管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管理体系。准确客观推进司法责任追究惩戒,注重从判处无罪、撤回起诉、信访频发等案件中常态化分析履职容易出现的问题,推动派驻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门的监督制约工作,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2024年以来,该院无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高速交警涞水大队多点发力
全面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讯 (程飞)今年以来,高速交警涞水大队以统筹全局的战略思维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扣“保安全、保畅通、惠民生”核心职责,推出多项举措,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为辖区平安稳定保驾护航。

筑牢道路安全防线,以“严执法”践行初心使命。该大队统筹部署路面执法力量,采用“定点查缉+动态巡逻”双轮驱动模式,在京昆、涞涞高速开展攻坚行动,严查大货车占道、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迄今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840余起。

排查道路风险隐患,以“零隐患”标准夯实根基。该大队联合路

政、养护部门开展“道路安全大体检”专项行动,对辖区桥梁隧道、急弯陡坡、易积水路段进行“网格化”拉网式巡查,建立精细化《隐患整改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养护单位24小时内完成整改。今年以来,累计开展专项排查12次,养护单位整改完成率达100%。

提升应急处置效能,以“秒响应”速度彰显担当。该大队组建“应急突击队”,构建完善恶劣天气、交通事故“15分钟响应圈”机制。联合消防、急救等多单位开展多场景实战演练,模拟高速公路多车追尾、危化品泄漏等复杂突发状况,不断优化“信息报送—交通疏

导—伤员救治”全流程处置预案。截至目前,成功处理事故99起,救助群众180余人。

做细便民服务举措,以“心贴心”服务温暖民心。该大队在涞水西、易县等高速收费站设立“便民服务岗”,配备应急药品、修车工具、路线咨询手册等,打造“一站式”贴心服务平台。同时,为司机免费提供热水、充电服务。

深化安全宣传教育,以“零距离”传播筑牢意识。该大队组织民警深入乡村、企业开展宣讲8场,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广泛传播交通安全知识,切实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从

源头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构建联勤联动格局,以“大协同”机制提升效能。该大队与北京警方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跨区域交通管理联席会议,搭建起路况信息实时共享、违法数据互联互通的高效协作平台。针对省界路段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的流量高峰,双方联合制定“远端分流、近端疏导”的科学管控方案,充分整合“一路多方”资源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今年以来,已与北京警方开展6次联勤联动专项行动,累计疏导车流1.2万辆次,省界路段通行效率显著提升30%。

无极公证处高效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继承公证

实现“牌子不换、生意不断”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7月2日下午,耿某走进无极县政务大厅,径直来到公证处服务窗口,向县司法局主管公证工作的党组成员赵占波表示感谢,并拿出一面写着“一纸公证存真意法治护航助传承”的大红锦旗送到他手中。

6月中旬,耿某的父亲突发疾病离世。面对家中的一摊子事业,耿某顿感束手无策。原来,耿某父亲生前设立一个个体工商户,现在需要家人管理。按常规流程,耿某须将父亲名下的原营业执照注销,再重新申办,不仅手续繁杂、流程漫长,更将导致经营活动中断,造成很大经济损失。困境面前,耿某焦急万分,来到无极县公证处寻求帮助,并表达了希望直接将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由其父亲变更登记至其母亲名下的迫切愿望。

无极县公证处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后,马上向主管领导汇报,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经集体会商,为顺利办理耿某父亲经营权继承公证,公证处主动提供指引服务,指导家属前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科,申请调取该个

体工商户的原始登记档案。经仔细审核该原始登记档案和耿某提交的其父亲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继承人的身份及继承权3项关键材料,在确认所有法律事实清晰、材料完备、符合法定条件后,公证处高效、专业地为耿某出具了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继承公证书,并减免了部分公证费。

凭借这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公证书,耿某母亲第二天便办理了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变更登记手续,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100%予以延续,确保了耿某经营主体的法律连续性和商业信誉的无缝衔接。

无极县公证处此次成功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继承公证,是立足群众实际需求、拓展公证服务领域、优化服务流程的一次有益实践,解决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突然离世后经营主体存续的难题,让继承人接手继续干,实现了“牌子不换、生意不断”,使老手艺、老味道能顺利传承下去,彰显了公证制度在服务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中的独特价值。

灵寿司法局为学生
送上“法治大礼包”

本报讯 (刘赫男)为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使他们安全、快乐过暑假,7月3日,灵寿县司法局联合河北魁志律师事务所深入辖区龙岗学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教育讲座,为学生们送上了“法治大礼包”。

讲座中,律师针对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学习环境,围绕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介绍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结合当下热点事件,用鲜活生动的案例,说明未成年人犯罪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严重社会问题。同时寓教于乐,充分调动学生们的积极性,让他们自主判断案例中未成年人做法的对与错,告诉他们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引导他们对法律保持敬畏之心,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此次活动加深了学生们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引导他们从自身做起,树立起良好的社会公德,不断提高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公 告